

## 放射诊疗卫生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受理机构	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li> <li>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li> <li>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li> <li>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li> <li>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li> </ol>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li> <li>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li> <li>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li> <li>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li> <li>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li> </ol>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介入放射、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li> <li>2、窗口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的程序、条件及需提供的资料等事项;</li> <li>3、申请人向政务大厅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审查员受理,首席代表审核资料;</li> <li>4、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申请书,转交卫生监督所办理;</li> <li>5、卫生监督员现场勘验,提出办理意见;</li> <li>6、卫生监督所提出审核意见,转交政务大厅;</li> <li>7、首席代表根据卫生监督所的审核意见作出许可决定;</li> <li>8、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li> </ol>
办理时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li> <li>2、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li> </ol>
监督方式	0955—7060307
办公时间	冬春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秋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办公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83号窗口
办公电话	0955-7068572